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即将到期的一年期3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续期两年及无偿追加两年期5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曹健先生、谢维信先生、张玉川先生

2019年10月17日